

部分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仙桃职业学院

乙方：湖北羽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为更好培养仙桃非织造布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文化交流、科研创新等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合作专业

1. 现代非织造技术
2.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电子商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岗位要求，每年组建约 30 人的定向培养班，并根据岗位标准，调整专业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管理；

2. 特聘乙方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3. 每年组织教师赴乙方学习交流、挂职锻炼；
4. 与乙方共同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5. 为乙方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6. 为乙方员工学历提升提供服务；
7. 安排骨干教师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工艺革新和新产品研发；
8. 优先为乙方推荐其他专业优秀毕业生。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配合甲方组建定向培养班并做好相关工作；
2. 与甲方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提供指导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耗材；
3.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实践指导教师；

4. 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每年向甲方提供 5 万元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5. 每年组织干部、员工赴甲方学习交流、开展文体活动；
6. 邀请甲方骨干教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改造等科研项目。

四、合作期限

1. 双方约定合作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2. 合作过程中遇国家强制性法规限制或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不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它专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亦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使之获得抗辩的时间。双方在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统一后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羽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仙桃职业学院

乙方：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为更好培养仙桃非织造布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文化交流、科研创新等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合作专业

1. 现代非织造技术
2.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电子商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岗位要求，每年组建约 30 人的定向培养班，并根据岗位标准，调整专业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管理；

2. 特聘乙方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3. 每年组织教师赴乙方学习交流、挂职锻炼；
4. 与乙方共同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5. 为乙方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6. 为乙方员工学历提升提供服务；
7. 安排骨干教师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工艺革新和新产品研发；
8. 优先为乙方推荐其他专业优秀毕业生。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配合甲方组建定向培养班并做好相关工作；
2. 与甲方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提供指导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耗材；
3.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实践指导教师；

4. 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每年向甲方提供 5 万元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5. 每年组织干部、员工赴甲方学习交流、开展文体活动；
6. 邀请甲方骨干教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改造等科研项目。

四、合作期限

1. 双方约定合作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2. 合作过程中遇国家强制性法规限制或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不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它专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亦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使之获得抗辩的时间。双方在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统一后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仙桃职业学院

乙方：格兹莱芙湖北实业有限公司

为更好培养仙桃非织造布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文化交流、科研创新等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合作专业

1. 现代非织造技术
2.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电子商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岗位要求，每年组建约30人的定向培养班，并根据岗位标准，调整专业教学计划，与乙方共同开展教育教学管理；
2. 特聘乙方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3. 每年组织教师赴乙方学习交流、挂职锻炼；
4. 与乙方共同建设校内实训基地；
5. 为乙方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培训；
6. 为乙方员工学历提升提供服务；
7. 安排骨干教师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工艺革新和新产品研发；
8. 优先为乙方推荐其他专业优秀毕业生。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配合甲方组建定向培养班并做好相关工作；
2. 与甲方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提供指导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耗材；
3.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实践指导教师；

4. 为定向培养班学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每年向甲方提供5万元助学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开展相关教学活动；
5. 每年组织干部、员工赴甲方学习交流、开展文体活动；
6. 邀请甲方骨干教师共同开展课题研究、技术改造等科研项目。

四、合作期限

1. 双方约定合作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2. 合作过程中遇国家强制性法规限制或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

五、其他

1. 本协议不因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它专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亦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使之获得抗辩的时间。双方在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另行协商统一后补充。

甲方：仙桃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格兹莱芙湖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3日

格兹莱芙湖北实业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康舒电子（武汉）订单班协议

甲方：仙桃职业学院

乙方：康舒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学校和企业合作的号召，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学校教育系统性的优势，为社会及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充分酝酿和理解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仙桃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订单班协议书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 服务企业原则。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的宗旨，也是打开仙桃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订单班协议书专业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参与企业技术研发，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二) 校企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企业有权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

(三) 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检查考评。

(四) 校企互动原则。“以教学为中心，以企业为重点”，以服务

甲方有关规定结算，由学生退还。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将与甲方联合办学作为办学的优势与特色进行宣传，吸引学生报读双方联合办学专业
2. 乙方负责在招收学生时，需告知学生、学生家长并签署四方协议（即学生、学生家长、学校、企业四方），明确约定学生、学生家长的权利与义务。
3. 权利：甲方负责安排合格的毕业生就业，甲方学生享受乙方设置的奖学金等项目；
4. 义务：学生根据甲方与乙方确定的学习课程完成学业，通过甲方考核并取得相关证书，认同甲方的企业文化及规章制度，学生在无特殊情况下，须在甲方参加第三学年实习课程，实习结束经过考核后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期限为三年，合同期限到期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则该合同继续签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盖章)

单位盖章：(盖章)

2015年8月5日

2015年8月5日

康舒电子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

